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金鸿能源（000669）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0	25,109,000.00	0.71%	25,132,800.00	0.71%	12个月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0,000	66,254,000.00	0.57%	66,316,800.00	0.57%	12个月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48,530,000.00	1.28%	48,576,000.00	1.28%	12个月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	15,403,000.00	0.99%	15,417,600.00	0.99%	12个月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20,045,000.00	0.96%	20,064,000.00	0.96%	12个月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9,917,000.00	0.27%	9,926,400.00	0.27%	12个月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000	39,879,000.00	1.13%	39,916,800.00	1.1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龙湾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龙湾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龙湾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龙湾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9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1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7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5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7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6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9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1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3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4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5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6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7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8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9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3日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

二、关于本公司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龙湾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龙湾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龙湾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龙湾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龙湾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龙湾农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龙湾农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柜面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龙湾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龙湾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龙湾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衙前段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衙前段龙湾农商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联系人:胡俊杰
电话:0577-86923223
传真:0577-869212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6596
公司网站:www.lwr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2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2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妍女士将自2015年1月15日起休假（病假及产假），拟于2015年6月22日回岗履职。在此期间，本公司决定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方抗代为管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白洁代为管理，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白洁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3,233,509.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1,940,105.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时可分配收益的60%。

2、本基金于2007年7月27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比例1: 2.545214074），基金份额面值重新计算后符合基金分红条件。

3、本基金2014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753,233,509.09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场内)	2015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1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中银盛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359,072.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887,257.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若本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盛利2014年12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92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场内)	2015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1月2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3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030,423.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515,211.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4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235,030,423.2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场内)	2015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1月2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6 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八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纯债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98	0004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八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纯债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纯债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纯债A的第四次开放日为2015年1月19日，即在该日0:00至15:00期间接受办理纯债A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纯债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纯债A的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的申购价格为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纯债A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纯债A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5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的赎回价格为1.000元。若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份额为其认购期初始持有份额，则默认为全部赎回。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